杭州市"五水共治"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杭治水办〔2015〕23号

关于明确"河长制"督查工作具体要求 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河长办,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湖风景 名胜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长办: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落实"河长制"完善"清三河"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》(浙委办发[2015]36号)、浙江省"五水共治"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15年度浙江省"五水共治"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〉的通知》(浙治水办发[2015]12号)精神,现将"河长制"督查工作具体要求明确如下:

一、市治水办(市河长办)组织开展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"河长制"情况的督查(详见附件1);市城市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、农村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分别根据管理职

责,具体组织开展日常督查工作;

二、各级河长和联系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河长及相关责任 单位的督查指导,发现问题要及时发出整改督办单或约谈相 关负责人,确保整改到位。

不明事官,请与市治水办河长制工作组联系,联系人: 朱溆君,88157007;郑庆伟88157928。

附件: 杭州市"河长制"督查办法

2015年6月26日

抄送: 省、市级及部分重要区级河道河长及联系部门, 市生态办, 市城市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、农村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。

杭州市"五水共治"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印发

附件:

杭州市"河长制"督查办法

一、督查目的

贯彻落实省市有关"河长制"工作要求,以问题为导向、结果为导向,查找问题,推动整改,真正把"河长制"作为地方政府对河道水环境负责的基本制度。

二、督查原则

自查与督查相结合的原则;督查与督办整改相结合的原则;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;督查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三、督查对象

各地河长办,乡镇级及以上河道河长,各联系部门,各 "河长制"责任部门。

四、督查方法

- 1、市治水办(市河长办)[含市城市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、农村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]每年组织对各区、县(市)河长办开展督查不少于2次;
- 2、市治水办(市河长办)[含市城市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、农村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]每年组织对乡镇级及以上河道河长,各联系部门,各"河长制"责任部门开展抽查督查;对存在问题较多的,加大督查力度和频次;
 - 3、市治水办(市河长办)「含市城市河道"河长制"工

作组、农村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]对省市领导交办、主要媒体曝光的,开展重点专项督查:

五、督查内容

各区、县(市)河长办、乡镇级及以上河道河长履行职责情况;执行"河长制"有关制度情况;推进重点项目和完成年度任务情况;工作效率、服务质量等情况。

六、督查结果运用

- 1、对存在的问题,由市治水办(市河长办)[含市城市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、农村河道"河长制"工作组]发出整改督办单或约谈相关负责人,并进行月度通报;
- 2、对整改不力或不到位的,由市治水办(市河长办)进行二次整改督办;
- 3、对二次整改仍不到位的,进行通报批评或行政约谈,或启动问责程序;
- 4、对督查中发现的典型做法、先进事迹等,予以通报 表彰;对成绩突出、成效明显的,给予奖励;
- 5、对年度督查情况,列入对各地各部门的综合考评, 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各区、县(市)河长办、各管委会河长办要严格按照省 市"河长制"相关文件要求,建立督查办法。

2015年6月8日